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52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被告 陳皇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9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0時37分許，無照駕駛訴外人陳志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駛至高雄市○○區○○路路○○○○000號前側附近時，因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與訴外人蘇斐霏（以下逕稱蘇斐霏）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蘇斐霏受有左側肩膀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賠償蘇斐霏傷害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

01 19,275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02 代位蘇斐霽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19,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  
09 表、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高雄市政府  
10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  
12 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  
13 調查報告表(一)、(二)-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4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5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  
17 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123頁)，堪以認定。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  
22 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4,  
23 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4 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  
25 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26 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  
27 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28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  
29 款、第9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 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  
31 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

01 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之情事，致被保  
02 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  
03 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  
04 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  
05 第1項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無照駕駛被告機  
06 車，未依速限行駛，於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亦未  
07 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造成蘇斐霏受  
08 有系爭傷勢，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  
09 行為與蘇斐霏所受系爭傷勢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10 定，被告應對蘇斐霏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悉  
11 數理賠蘇斐霏，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蘇斐  
12 霏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汽  
15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隱藏性除外危險代位之法  
16 理，乃透過法定債權移轉之方式，將蘇斐霏對於被告之權  
17 利，移轉給原告，故被告原得對蘇斐霏主張的一切防禦與抗  
18 辯，均得對原告主張。再按汽車駕駛人領有小型車駕駛執  
19 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者，處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  
20 鍰，並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  
21 款亦有明文。經查，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述過  
22 失行為外，蘇斐霏亦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而駕駛普通重型  
23 機車之過失行為，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被告  
24 無照駕駛且未禮讓直行車之行為，可能使蘇斐霏無從反應被  
25 告之行進動向，較蘇斐霏單純無適當駕照之程度更嚴重等一  
26 切情狀，認定蘇斐霏及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以各自  
27 負擔30%及7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  
28 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經原告承擔蘇斐霏之與有過失責任  
29 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493元【計算式：  
30 19,275元×70%=13,49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13,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02 114年4月11日(寄存送達自114年4月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  
03 卷第12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  
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9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0 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13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郭力瑋